

1. **决定**召开国际多种方式联运公约全权代表会议；

2. **要求**政府间筹备小组在第六届会议上提出关于在一九七九或一九八〇年召开联合国国际多种方式联运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的适当日期的建议；

3. **还要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三月的第十届特别会议上，根据政府间筹备小组的建议，来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61. 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建为一个专门机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并回顾在这方面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①特别是其中关于体制安排的第五节，

又回顾大会第 3362(S-VII) 号决议赞同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建成一个专门机构，并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1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67 号决议中重申这个立场，

着重指出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建成一个专门机构，将有助于加强该组织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以及促进国际工业合作的作用和能力，

感到遗憾的是虽然三年多以前已决定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建成一个专门机构，而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十一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关

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也取得了进展，可是该会议仍未能达成协议，

注意到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的报告，^②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该会议的报告，^③

1. **重申**有迫切必要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建成一个专门机构，这样才能扩大该组织的活动范围和职责，使它能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工业发展领域发挥中央协调作用，提高它的自主权，增加它以最有效的方式援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及加强它的业务效率和功能；

2. **决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十二日期间在维也纳召开一个为期两周，必要时三周的全权代表会议，以便最后拟定和通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一个专门机构的章程；

3.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2/167 号决议第 2 至 5 段的规定，为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92.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④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和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第三节，第 7 段，其中决定于一九七八年或一九七九年举行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4 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2/115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84 号决议，

^① A/CONF.90/12。

^② A/33/239。

^③ 同时参看第十节，B.4, 第 33/447 号决定。

^④ 见 A/10112, 第四章。